相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43050163610809668668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0,000,000.00元转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1904031129200174258 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43050163610809668668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20,000,000.00元转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592483888110 账户(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43050163610809668668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200,000,000.00元转存入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10000109333 账户(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403 号),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3)。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情况

本次调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668668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982,399,98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2001742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湘潭分行	592483888110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 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 省分行	10000109333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 制及产业化项目	0
合计	-	-	1,982,399,988.80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9668668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0,000,000.00 元转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200174258 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9668668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0,000,000.00 元转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2483888110 账户(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2483888110 账户(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2483888110 账户(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后塘支行

43050163610809668668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200,000,000.00 元转存入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10000109333 账户(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后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668668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752,399,98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2001742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592483888110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 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 分行	10000109333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 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
合计	-	-	1,982,399,988.80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